

#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總額，對股票之短期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短期投資個別股票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五。
- 四、前第三項有關個別有價證券金額限制，於策略性投資案不適用之。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應依授權辦法規定辦理，交易金額於新台幣三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於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依授權辦法規定辦理，交易金額於新台幣三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於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作業，由各權責單位將擬取得或處分之原因、交易對象、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鑑價結果等撰寫評估報告送呈核後，始得訂立買賣契約。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參見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附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凡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其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使得為之。衍生性商品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規定辦理。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除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新創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者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凡每筆交

易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其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使得為之。

- (三)各項長、短期投資之評估作業，由各權責單位將擬取得或處分之原因、交易對象、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鑑價結果等撰寫評估報告送呈核後，始得訂立買賣契約。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免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

-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者。
- (三)屬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四)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五)海內外基金。
- (六)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七)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八)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九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時。

(九)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二 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五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及第六條之二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及第六條之二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本條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 (三)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四)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至(三)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

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至(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含遠期外匯契約(Forward Contract)、外匯選擇權(Option)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如欲使用其他商品，需經審慎評估，應先獲董事會核准後使得為之。

####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營業所產生之匯兌風險為主要目的，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為交易對象，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時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非避險性，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 (三)交易性質區分

1. 避險性交易：凡本公司為規避因本身業務或資產、負債科目上所產生之匯兌或利率風險而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屬之。
2. 非避險性交易：非屬於上述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交易之目的在於賺取差價利潤者。

### (四)權責劃分

下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交割、確認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1.交易人員(由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擔任)

(1)負責全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策略擬定。

(2)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及法令資訊，進行趨勢研判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2.交割人員(由財務單位人員擔任)

(1)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作業，並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

(2)對衍生性商品進行評價，評價報告應呈核至董事長。

#### 3.確認人員(由會計單位人員擔任)

(1)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2)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帳務處理及評價，衍生性商品交易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及三十六號公報處理，其他衍生性商品若無明確的會計準則規範者，應以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意見為準，將有關交易及損益結果正確且允當地表達於財務報表上，並按金管會證期局之規定進行公告申報。

### (五)績效評估

按日將操作明細(金額、匯率、銀行、到期日)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 (六)授權額度及層級

依據公司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經董事長核准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如有修正，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為使交易對象配合公司的監督管理，應將此授權額度表及層級告知交易對象。

#### 1.避險性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 授權層級 | 每日交易權限              |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
|------|---------------------|----------------|
| 財會主管 | US\$50萬元(含)以下       | US\$100萬元(含)以下 |
| 總經理  | US\$50萬元-150萬元(含)以下 | US\$300萬元(含)以下 |
| 董事長  | US\$150萬元以上         | US\$300萬元以上    |



## 2.非避險性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

非屬於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使得為之。

### (七)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 1.契約總額

##### (1)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單位應掌握本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被避險標的物為限，如超出，應由財會單位主管召集相關人員開會商討，並呈報董事長核准。

##### (2)非避險性交易額度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定策略，出具評估報告，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並決定額度後，方得為之。

#### 2.損失上限金額

##### (1)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A.避險性交易之契約，其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交易金額百分之十，若超過損失上限，應由財會主管呈報董事長檢討因應措施。

B.非避險性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總金額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契約總金額百分之十時，應由財會單位主管召集相關人員開會商討因應措施，提出書面報告呈報董事長核准，並向董事會報告。

##### (2)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A.避險性交易之契約，其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交易金額百分之十，若超過損失上限，應由財會主管呈報董事長檢討因應措施。

B.非避險性交易之契約，以不超過個別契約交易金額百分之五為損之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個別契約交易金額百分之五時，應由財會單位主管召集相關人員開會商討因應措施，提出書面報告呈報董事長核准，並向董事會報告。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應隨時注意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避免過度集中單一交易對象。
-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二)市場風險管理

- 1.以透過銀行間公開外匯市場交易為限。
- 2.適時評估因利率、匯率變動而可能產生損失之金額及損失發生之可能性，並採取適當因應對策。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流動性，需注意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市場規模、流動性，選擇商品時應以流動性較高者為主，受託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守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交割、確認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之人員，應由與本款第 2 點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負責向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應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成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六)法律風險管理

- 1.確認交易對象已取得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合法性與授權。
- 2.與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應經法務單位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

##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財務單位應要求各往來金融機構，提供各類金融商品未到期交易明細及評價資料，並就各類商品做出評估報告。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及依本處理程序之辦理；另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如有異常情形時，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 (四)財務單位應每季向董事會報告前一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績效，以供董事會評估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或避免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可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五)每月、季、半年、年度依市價結算兌換損益，應於財務報表中揭露。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或避險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七、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衍生性商品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款第1點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九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會計師、律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

- 1.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

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2.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3. 本公司若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3點(1)及(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3點及第4點規定辦理。

## (二) 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1.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召開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
2.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收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

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5.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依本項第(一)至(三)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五)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本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之員工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得依情節輕重按本公司『員工手冊』之獎懲辦法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十三條 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 二、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委請之鑑價機構或簽證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依規定負公告責任之公司、鑑價機構及簽證會計師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第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 二、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